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的
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以及融資代理人(其中包括)就本金總額為955,5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

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事項

根據融資協議，倘若(a)黃若虹先生及黃若青先生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51%的實益股權權益(附帶最少51%投票權)，或並無或不再對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權；或(b)黃若青先生不是或不再擔任總裁兼董事會執行董事，即觸發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發生違約事件時及發生違約事件後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並在受到合計承諾共佔承諾總額 $66\frac{2}{3}\%$ 或以上的一位或多位貸款人指

示下，融資代理人可通知本公司，隨即取消融資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承諾總額；宣佈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歸還；及／或就交易之抵押品行使其於財務文件項下行使任何或所有其權利、補償方案、權力或酌情權。

於本公告日期，黃若虹先生及黃若青先生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91%。

只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iii)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iv)融資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融資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